

# 醫療特約同意書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【以下簡稱甲方】，與豐安診所、豐安骨科診所、豐安眼科診所【以下

簡稱乙方】，雙方自簽約日起秉持誠信原則，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甲方所屬員工至乙方就診，乙方提供優惠醫療條件如後：

一、門（急）診掛號費優免五十元。

二、甲方自費於乙方接受全身健康檢查時，一律八折優待。

第二條：乙方提供甲方所屬員工自費或部份負擔（依全民健康相行規定辦理）之完整健康管理系統服務，內容包含：

定期之免費成人健康檢查（依全民健保有關規定辦理）。

第三條：甲方所屬員工憑識別證，至乙方就診醫療或參加各項活動及健康檢查皆享有前一、二條優惠（如就診時，未帶證件先按健保規定處理，

並於當日該就診時段內補齊證件後，退回多收之費用），如有任何爭議，本院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第四條：本合約關係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如有意續約，請於期滿前三個月與本院聯絡辦理續約，逾期無與本院聯絡者即視為無意續約。

第五條：本同意書壹式兩份，甲乙双方雙方各執壹份為據。

立同意書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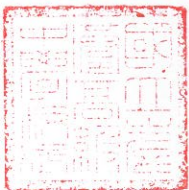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國立鹿港高中

負責人：校長 林宜賢

承辦人：許若絮

電話：02-79920347x2

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



乙方：豐安診所

負責人：蔡明忠

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海浴路一一之一號

乙方：豐安骨科診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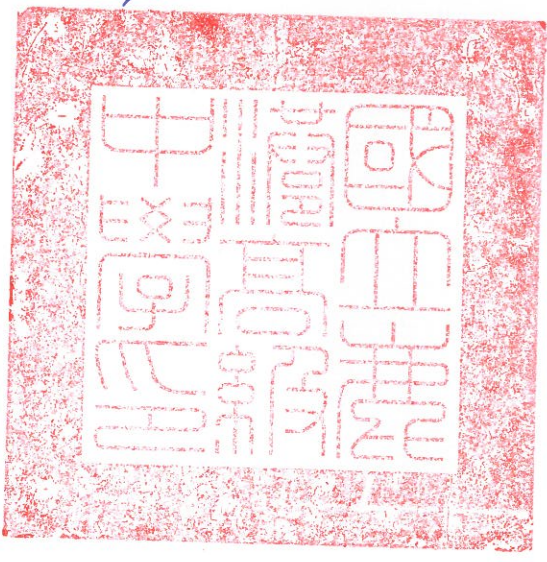
負責人：邢福達

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海浴路一一之一號

乙方：豐安眼科診所

負責人：吳鴻哲

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海浴路一一之一號



中華民國

107 年

1 月

24

日